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字〔2022〕20号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州市行政备案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89号）和《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行政备案事项目录〉的通知》（唐政办字〔2022〕145号）精神，全面加强行政备案事项规范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镇政府（街道办）以及市直有关单位对我市行政备案事项进行了梳理，确认县（市）乡（镇）两级实施的行政备案事项206项，编制形成《滦州市行政备案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因素需对行政备案目录进行调整的，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20〕154号）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和调整程序及时予以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同时保证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行政备案。

二、规范实施行政备案。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特殊规定外，行政备案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备案部门在备案前不得限制行政相对人从事特定活动。行政备案实施部门要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事项明确备案条件、设定依据、备案流程、办理时限以及备案材料空白样表和示例范本等要素，编制办事指南，严格遵照公开的办事指南执行，不得随意增加备案条件、备案材料，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备案。

三、加强行政备案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政备案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备案实施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行政备案实施的监管和业务指导，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各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要在12月底前将本单位行政备案事项目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对目录外随意设置备案事项、限制行政相对人从事特定活动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滦州市行政备案事项目录（2022年版）



附件

滦州市行政备案事项目录（2022年版）

（共206项）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 乡级 | 各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79号）第十六条。 | |
| 2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 乡级 | 各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十二条。 | |
| 3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 乡级 | 各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十三条。 | |
| 4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 | 乡级 |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规〔2019〕4号）第四条； 2.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第三条。 | |
| 5 |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 乡级 |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主席令 第7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6 | 税收减免备案 |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工商户备案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滦州市税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三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第二条。 | |
| 7 | 税收减免备案 |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滦州市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三十三条。 | |
| 8 |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滦州市税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三十三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 |
| 9 |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发票增值专用发票备案 |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滦州市税务局 |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5号）第四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0 | 其他出口退 (免)税备案 |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 市税务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三十三条;</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p> <p>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号)第一条;</p> <p>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第一条;</p> <p>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调整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5号)第二条;</p> <p>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十条。</p> | |
| 11 |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 税务处理的备案 |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 市税务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三十三条;</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2号)第二条、第四条;</p> <p>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十一条。</p>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2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滦州市税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三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0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9号）全文。 | |
| 13 | 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征管备案 |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滦州市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号）第一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4 | 境内机构和个人的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 滦州市税务局 |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 第五条、第七条。 | |
| 15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 滦州市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 |
| 16 | 科技成果转化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 滦州市税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六十号) 第三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 第二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7 | 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年度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财政局 | 1.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九条、第十六条； 2. 《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企〔2021〕10号）第十条、第十七条； 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9〕40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 |
| 18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财政局 | 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9〕40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 |
| 19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 县级 | 滦州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 |
| 20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五条。 | |
| 21 |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档案 | | 县级 |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90号）第五十五条； 2.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三十八条；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2000〕第7号）第十条。 | |
| 22 |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二十条。 | |
| 23 |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三十九条。 | |
| 24 | 石油天然气管道封存、报废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四十二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25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 县级 |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2号）第四条、第六条；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5.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26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案 |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县级 |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号）第四条、第六条；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5.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第五条； 8.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二号）第四条、第五条。 | |
| 27 | 粮食收购企业信用信息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7号，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 |
| 28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案 | | 县级 |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五5号）第六条； 2.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冀粮规〔2022〕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 |
| 29 | 熏蒸作业熏蒸方案备案案 | | 县级 |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五5号）第二十五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30 |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2〕240号）第五部分。 | |
| 31 |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公安局 | 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8号）第八条； 2.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通知》（公通字〔2007〕70号）第二条。 | |
| 32 | 国际联网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公安局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3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 33 |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第四条。 | |
| 34 | 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公安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第九条；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五条。 | |
| 35 | 印章刻制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公安局 | 1. 《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原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六条。 | |
| 36 | 娱乐场所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公安局 |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十一条； 2.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第四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50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办法 | | 县级 | 滦州市公安局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五条。 | |
| 51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卸、搬运、使用、处置安全通则 | | 县级 | 滦州市公安局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十七条。 | |
| 52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办法 | | 县级 | 滦州市公安局 |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九条；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十四条。 | |
| 53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 县级 | 滦州市公安局 滦州市卫生健康局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第十六条。 | |
| 54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印刷业企业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登记事项变更备案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十二条。 | |
| 55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十二条。 | |
| 56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十九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57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四条、第六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8〕4号）第七条； 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716号）第二条。 | |
| 58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二十一条。 | |
| 59 |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点、途经路线的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 |
| 60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十八条。 | |
| 61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45号）第三十九条； 2.《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冀政办函〔2007〕42号）第六条。 | |
| 62 | 执业兽医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87号）第六十九条；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第一部分。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63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外的其他发卡集团和企业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9号）第七条。 | |
| 6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57号）第九条；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14号）第二条。 | |
| 65 | 企业备案 | 公司备案（章程备案）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6号）第九条。 | |
| 66 | 企业备案 | 公司备案（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6号）第九条。 | |
| 67 | 企业备案 |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6号）第九条。 | |
| 68 |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经营备案（预包装食品）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19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19号） | |
| 69 | 人防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兼人民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79号）第四十九条；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70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市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第十二条。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71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 市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第二十三条。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72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区域设备案 | 市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第十七条；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区域设置药房办理事项的通告》（2018年第108号）全文。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73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 市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第二十五条。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74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标注 | 市级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第四条。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75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交通运输局 | 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号）第一部分；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76 | 小型客船运输业务的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交通运输局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四十五条； 2.《河北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4号）第六条。 | |
| 77 |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交通运输局 | 1.《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三8号）第二十九条；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第五条。 | |
| 78 |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业务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第十六条。 | |
| 79 |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除危险货物运输） | 县级 | 滦州市交通运输局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第十五条；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部分。 | |
| 80 |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交通运输局 |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二十二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 8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三十九条；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71项；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第一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82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号）第二十七条。 | |
| 83 | 定制客运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号）第六十三条。 | |
| 84 |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交通运输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号）第十条。 | |
| 85 | 机动车维修经营变更者备案 | 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者地址变更案 | 县级 | 滦州市交通运输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号）第十条。 | |
| 86 | 机动车维修经营变更者备案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备案 | 县级 | 滦州市交通运输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号）第十条。 | |
| 87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三十九条。 | |
| 88 | 老旧运输船舶特别定期检验后继续运营水路运输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交通运输局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号）第二十六条。 | |
| 89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教育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四十二条； 2. 《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暂行办法》（冀教政法〔2009〕9号）第三条。 | |
| 90 | 民办学校教师劳动合同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三十七条。 | |
| 91 | 民办学校学籍和办学管理制度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三十八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92 | 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民政局 |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第十七条。 | |
| 93 |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民政局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第五条； 2.《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 | |
| 94 |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户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民政局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十六条； 2.《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第四部分。 | |
| 95 |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户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民政局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四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第四部分。 | |
| 96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
| 97 |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三条。 | |
| 98 | 慈善信托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民政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四十五条； 2.《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十五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04 |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责任人地及备 | | 县级 |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 | |
| 105 |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责任人地及备 | | 县级 |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 | |
| 106 | 从事食用菌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备案 菌个 | | 县级 |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三条。 | |
| 107 |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 |
| 108 |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初次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全文； 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号）全文。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09 | 劳动用工备案 | 劳动用工变更备案 | 县级 |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全文； 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号）全文。 | |
| 110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 第36号）第九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总工会关于推进企业年金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9号）全文。 | |
| 111 |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 第3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 |
| 112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 第3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 |
| 113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22号）全文。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14 | 集体合同审查案 | | 县级 |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集体合同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第三十条。 | |
| 115 |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商务局 |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原国家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五条。 | |
| 116 | 零售商业促销行为备案登记 | | 县级 | 滦州市商务局 | 《零售商业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原国家税务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 | |
| 117 |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 2. 《关于食品药品领域部分监管事项下放属地监管的通知》（唐市监字〔2020〕156号）。 | |
| 118 | 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主体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 |
| 119 |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57号）第二十五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20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 县级 | 滦州市水利局 | 1.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2第4项； 2.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 |
| 121 |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投标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水利局 |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原建设部、原铁道部、原交通部、原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原中国民航总局、原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 | |
| 122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审批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水利局 |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十条； 2. 《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冀法 | |
| 123 | 水利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水利局 |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十一条。 | |
| 124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水利局 |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 | |
| 125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三条。 | |
| 126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七条。 | |
| 127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五条。 | |
| 128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8号）第十三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37 | 中医诊所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卫生健康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十四条； 2.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三条、第四条。 | |
| 138 | 诊所执业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
| 139 |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卫生健康局 | 1.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一条； 2.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启用河北省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系统的通知》（冀卫办医函〔2017〕88号）全文。 | |
| 140 | 托育机构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卫生健康局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全文；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全文； 3.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第七条、第八条。 | |
| 141 |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诊所、卫生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卫生健康局 |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第一条；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第二条。 | |
| 142 | 菌（毒）种或样本名单、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卫生健康局 |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68号）第二十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43 | 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伦理委员会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卫生健康局 |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
| 144 |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调整、采购和药物临床应用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卫生健康局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
| 145 |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30号）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
| 146 |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卫生健康局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条。 | |
| 147 |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一条； 2. 《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5〕1号）； 3. 《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外省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6〕31号）。 | |
| 148 | 旅行社分社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条； 2. 《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5〕1号）； 3. 《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外省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49 | 设立从事艺术经营单位的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原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 |
| 150 |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九条。 | |
| 151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七条。 | |
| 152 | 非国有不可移动的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第二十五条。 | |
| 153 | 博物馆、图书馆、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藏品收藏、档案、文物管理制度的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
| 154 |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第三十一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55 |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医疗保障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p> <p>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全文；</p> <p>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p> <p>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p> | |
| 156 |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医疗保障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p> <p>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全文；</p> <p>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p> <p>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p>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57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医疗保障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全文；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 | |
| 158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医疗保障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全文；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 | |
| 159 |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九条。 | |
| 160 |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款分配使用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61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第七条；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 162 | 重大危险源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条；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 | |
| 163 |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 |
| 164 |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第四十六条； 2.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九条。 | |
| 165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 |
| 166 |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4号）第十七条。 | |
| 167 | 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第二十四条； 2.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3. 《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心城区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唐证发〔2017〕24号）。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70 | 房屋交易合同网 网签备案 | 抵押合同备案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1.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56号）第七条；</p> <p>2.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全文；</p> <p>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全文；</p> <p>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全文。</p> | |
| 171 | 房屋交易合同网 网签备案 | 租赁合同备案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第五十四条；</p> <p>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p> <p>3.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二条；</p> <p>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部分（四）；</p> <p>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全文；</p> <p>6.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第五部分；</p> <p>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全文。</p>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72 |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 2.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全文； 3.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全文； 4. 《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全文。 | |
| 173 |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48号）第二十条。 | |
| 174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一条；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第一部分。 | |
| 175 | 物业合同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9号）全文； 2.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 |
| 176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进行招标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文件（实的投标文件除外）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1号）第二十三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 | |
| 177 | 招标文件备案（实的投标文件除外）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78 | 招标人自行办理 招标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十二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一条。 | |
| 179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二十九条。 | |
| 180 |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第三款； 2.《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十三条。 | |
| 181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 2.《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二十条； 3.《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七条。 | |
| 182 |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十七条。 | |
| 183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78号）第四条； 3.《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四十四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84 |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四条； 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北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第三十六条。 | |
| 185 |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十八条； 2.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第十四条。 | |
| 186 |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一条。 | |
| 187 |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全文； 2.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 |
| 188 | 物业服务收费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冀价经费〔2014〕12号）第十条。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189 |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46号）十三条第一款。 | |
| 190 |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 | 县级 | 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1号）第十条；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十九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91 | 地质危险性评估项目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七条。 | |
| 192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 |
| 193 |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项目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 | |
| 194 | 生产经营有效分支机构备案 | 生产经营有效分支机构备案 | 县级 | 滦州市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 |
| 195 | 生产经营有效分支机构备案 | 生产经营有效分支机构备案 | 县级 | 滦州市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 |
| 196 | 土壤污染地块修复效果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 | |
| 197 | 实施造林生产、经营的产品及其单位和个人备案 | | 县级 | 滦州市自然资源局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原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二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98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 县级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分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七条；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三十四号）第十三条。 | |
| 19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 | 县级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分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十二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格备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四十一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 |
| 200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 | 县级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七十八条。 | |
| 201 | 土壤污染责任人建设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 | 县级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第六十四条。 | |
| 202 | 土壤污染责任人建设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 | 县级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第六十五条。 | |
| 203 | 对土壤污染重点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 | 县级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第六十七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204 | 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 县级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分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九条、第十条。 | |
| 20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 | | 县级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分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十七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第六条； | |
| 206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的备案 | | 县级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二条。 | |